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 Point Holdings Limited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1)

###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1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馬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孟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僅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就行使該項權力而言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就於有關期間內或該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而言所需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c) 按照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並由董事發行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之尚未行使換股權，其可轉換為股份；
  - (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視為需要或合宜者，排除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僅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8.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僅此擴大載於通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中加入相等於根據於本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曉明

香港，2018年4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曉明先生、孟軍先生、張玉敏先生、劉軍先生、何曉律先生及蔣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偉先生、甘為民先生及曹立新教授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則除外。
5. 倘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股份，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多過一人出席大會，則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上述排名次序乃按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股份的股東姓名排行先後次序而決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為釐定有權收取將建議末期股息(前提為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0日至2018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尚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完整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一份載列所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本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9. 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19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10.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1. 倘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point.com](http://www.xinpoint.com))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